

潍坊中学 2025 年特殊才能学生招生简章

潍坊中学是潍坊市教育局直属公办高中，是一所拥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百年名校。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和谐校园先进学校”“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省级特色高中”“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山东省深化高考改革提升育人质量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校”“潍坊市‘轻负优质’示范校”等近百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校在传承中实现科学发展，坚持“人文，惟真，为幸福而教育”的办学理念和“全面发展，人文见长”的培养目标，致力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育卓越优秀人才。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立足国家人才战略需求，积极响应、主动对接强基计划，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努力满足不同潜质学生成长和发展需求，为学生提供适合的个性化教育，培养全面发展且特长明显的优秀人才，根据潍坊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二、招生计划与范围

招生类别		招生计划数（人）	招生范围
艺术类	声乐	0-8	奎文区、潍城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市直初中学校
	舞蹈	0-8	
	美术	0-9	
体育类	男排	0-9	
	女排	0-9	

	田径	0-5	奎文区
	武术	0-2	
自然科学类	物理+化学方向	0-40	
	物理+化学方向	0-20	
社会科学类	文学特长方向	0-10	
总计		不超过 120 人	

说明：以上招生范围均包含学籍在该区域，或户籍和房产均在该区域的考生。

潍坊中学是潍坊市五星级普通高中学校和山东省排球专项特色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排球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武术特长生面向市区（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高新区、经济区、滨海区、峡山区、市直初中学校）招生。面向奎文区区属初中学校招收特殊才能类学生 0-30 人（其中含自然科学类 0-20 人，社会科学类 0-10 人）。

以上招生计划包括在我校今年总招生计划内。

三、报名条件

（一）艺术类

1. 有较好的文化课基础，品行端正、初中阶段无违法行为和重大违纪行为发生，初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 C 等及以上，具有培养发展前途的优秀艺术特长学生。

2. 美术项目：视力正常，无色盲、色弱。

3. 舞蹈项目身高要求：男生 1.75 米及以上，女生 1.62 米及以上。

（二）体育类

1. 有较好的文化课基础，品行端正、初中阶段无违法行为和重大违纪行为发生，初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 C 等及以上，

具有培养发展前途的优秀体育特长学生。

2. 排球项目身高要求: 男生 1.80 米及以上(二传和自由人 1.70 米及以上); 女生 1.70 米及以上(二传和自由人 1.60 米及以上)。

(三) 自然科学类

1. 品行端正: 初中阶段无违法行为和重大违纪行为发生, 初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 A 等。

2. 身心健康: 身体素质好, 初三上学期体育学科等级达到 B 等及以上; 心理素质好, 具有必要的抗挫折能力和吃苦耐劳精神。

3. 学业优秀: 在初中学校初三学段语数英物化等相关学科特别优秀, 具有较高学科素养、创新潜质和突出才能。

(四) 社会科学类

1. 品行端正: 初中阶段无违法行为和重大违纪行为发生, 初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达到 B 等及以上。

2. 身心健康: 身体素质好, 初三上学期体育学科等级达到 B 等及以上; 心理素质好, 具有必要的抗挫折能力和吃苦耐劳精神。

3. 文学素养: 在初中学校初中学段文学素养及相关学科特别优秀,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初中学段在地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过文学作品; 初中学段在地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作文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及以上; 获得区级及以上“读书之星”荣誉称号。

四、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核

(一) 报名时间

3 月 20 日-22 日 8:00 至 20:00 (其中 22 日至 17:30), 考生登录潍坊中学网站特殊才能学生报名系统, 填写相关信息, 并上传学生本人电子照片(上传照片为一寸 2.5x3.5cm 【295*413 像素】),

大小不得超过 100k，蓝底彩色免冠照片)，确认后，通过平台打印特殊才能考生准考证及存根。附件中各类别报名登记表、报考确认书等相关材料请考生自行下载并打印。

说明：根据潍坊市教育局文件要求，每名考生只能在报考范围内选择一所高中学校的一项特殊才能测试，不得重复报考：经核查重复报名的，一律取消所有考试资格。

（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

1. 时间：考生分类别、分批次错时到校，原则上按照表格中时间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未按要求到校进行确认及资格审核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报名资格。

时间			类别/项目
3 月 23 日	上午	8:30-10:00	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
		10:00-11:30	艺术类（声乐、舞蹈、美术）
	下午	14:30-17:30	体育类（武术、田径、排球）

2. 地点：潍坊中学文汇楼一楼西阅览室

3.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初中学校打印并盖章的学籍证明，户口簿，初中学校盖章的报名登记表（招生范围为奎文区定向的需要奎文区教体局基教科审核盖章），考生自行打印的特殊才能学生准考证及存根、报考确认书。

· 美术专业：还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无色盲、色弱的诊断证明。

· 体育类考生：还须提供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单。

· 排球和舞蹈项目考生：需现场测量身高，身高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测试。

4. 学校组建专家委员会，审核确认各类考生是否符合学校报名资格，考生资格审核贯穿于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凡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报名、测试及相应录取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五、考核测试

（一）测试地点。考试前一天（3月28日）在学校网站公布。

（二）测试内容及时间安排

类别	项目	测试内容	测试时间 3月29日 (周六)
体育类	排球	助跑摸高、半米字移动、立定跳远、羽毛球掷远、传球、垫球、扣球、发球、比赛	8:30—11:30
	田径	100m、200m、400m、800m、跳远 (田径类考试考生限报一项，按照报名项目参加测试)	8:30—11:30
	武术	徒手套路(任选一套)、器械套路(任选一套)	8:30—11:30
艺术	声乐	清唱歌曲一首(流行歌曲除外)、单音模唱(共两组)	7:30—12:00

类	舞蹈	中国民族民间舞或中国古典舞片段（不招收爵士舞、体育舞蹈等其他类型舞种）、基本功	7:30—12:00
	美术	素描静物（图片）	8:00—11:00
自然科学类	物理+化学方向	按考生报考类别进行特殊才能和综合能力水平测试	8:00—12:00
社会科学类	文学特长方向		

注意事项:

1. 考生到校测试应携带的材料:初中学校打印并盖章的学籍证明、潍坊中学盖章的特殊才能考生准考证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考试。

2. 舞蹈专业:学校提供MP3等音乐播放设备;女生一律穿紧身舞蹈练功服或体操服长袜,男生一律穿紧身裤或短裤,所有考生禁止穿宽松衣物和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遮挡额头,不允许佩戴头饰、首饰,不允许化妆。

3. 美术专业:除考试用纸外,其他考试用品(画具、马扎等)考生自备。

4. 考生按照类别分批次错时错峰到校参加专业测试,具体时间和其他注意事项将于3月28日下午16:00以后在我校网站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到校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三) 考核测试结果公布

1. 特殊才能学生考核测试在潍坊市教育局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测试成绩(除美术、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外)经评委确认后现场公布,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因考生提前离开等原因不能现场签字确认的,视为考生无异议。

2. 艺术类体育类合格证发放。

(1) 排球、武术项目：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按招生计划数确定发放专业合格证的数量。

(2) 田径项目：根据专业成绩由高到低按招生计划数确定发放专业合格证的数量。(田径专业成绩换算参照《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测试标准与办法》进行)。

(3) 声乐、舞蹈、美术项目：根据专业成绩发放专业合格证，发证人数分别是招生计划的 2.5 倍(如果报名人数达不到招生计划的 4 倍，根据报名人数及专业成绩按比例递减发证人数)。

3. 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根据考核测试成绩，确定总数不超过 70 人的 A+等、A 等和 B 等合格证人数和名单。其中，考核特别优异、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认定为 A+等，A+等级资格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4. 公示备案。3 月 31 日在潍坊中学网站公布发放艺体类、自然科学类及社会科学类合格证情况，公示时间为：3 月 31 日-4 月 2 日，共 3 天。无异议后报潍坊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学校不再发放纸质合格证。

六、录取办法

(一) 获得我校特殊才能录取资格的考生中考网上报名时，普通高中第一志愿必须报考我校，不得改报其它学校，不得放弃特殊才能资格；其它志愿可根据考生意愿选择我校或其它学校。

(二) 录取的必备条件：根据市教育局招生政策要求，考生须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以及信息科技、生物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含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或考查)并获得等级(符合相应条件，准予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科目免考的除外)。劳动

教育、美育（含音乐、美术）均为 B 等及以上等级，信息技术为 C 等及以上等级，生物实验操作技能达到合格等级。有一科及以上科目缺考的，不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三）部分特殊才能学生录取基本要求

体育特殊才能学生体育与健康科目成绩不低于 B 等。

（四）根据潍坊市教育局要求，我校对艺体特殊才能考生设置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达不到底线录取标准要求的不予录取。

体育类特殊才能考生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是：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素质评价、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 10 科，原始成绩有 2 科达到 C 等级及以上。

艺术类特殊才能考生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是：语文、数学、英语、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 7 科之间等级置换后达到 7C 等级及以上（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可等值互换，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四科可等值互换；语文、数学、英语可置换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但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不能置换语文、数学、英语）。

（五）艺体类特殊才能考生录取

1. 录取顺序

若艺体类特殊才能学生中考成绩达到我校普通生录取标准，则先按照普通生录取。录取顺序是：普通生第一志愿、艺体类特殊才能考生、普通生第二志愿。

2. 体育类录取

体育类获得专业合格证的特殊才能考生，达到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的，予以正式录取。

3. 艺术类录取

艺术类特殊才能学生达到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后，参照我校普通生录取办法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化学、生物四科不设底线）。

4. 凡获得艺体类特殊才能考试合格证的考生，须在中考报名前到学校签订艺体类特殊才能学习协议，确定被录取入学后必须以艺体类特殊才能学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艺体专业学习、训练和相关的活动。

（六）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

1. 录取顺序

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考生参加普通生录取。录取顺序是：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考生、普通生第一志愿、普通生第二志愿。

2. 获得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合格证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的学业水平考试。

获得 A+ 等级合格证的考生不设录取底线。

获得 A 等级合格证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 3 科等值互换后达到 2B1C+ 等级及以上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C 等级及以上，予以录取。

获得 B 等级合格证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 3 科等值互换后达到 3B 等级及以上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C 等级及以上，予以录取。

3. 考生成绩达不到以上条件的，该特殊才能资格作废。

（七）获得合格证的考生必须参加潍坊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七、培养措施

（一）艺术、体育类

1. 艺术类特殊才能学生：被我校录取入学后，分别进入学校文美合唱团、文美舞蹈团、博艺画院学习，每周安排固定的专业训练时间；学校选派最优秀的教师担任专业教师，并邀请省内外知名艺术院校专业教师担任学校艺术名生培养工作室兼职教师，为每位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措施；学校积极提供外出比赛、专业培训机会，帮助学生成长为省内外知名大学需要的优秀人才。

2. 体育类特殊才能学生：被我校录取入学后，分别进入学校排球、田径、武术专业队学习，每周安排固定的专业训练时间；学校选派最优秀的教师担任专业教练，并邀请省内外知名大学专业教师担任兼职教练，为每位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措施；学校积极提供外出比赛、训练机会，帮助学生成长为省内外知名大学需要的优秀人才。

（二）社会科学类

为学生搭建起文学阅读和写作的平台，被我校录取入学后，进入学校文美文学社，固定时间开展读书和写作培训，每学期开展一次文学特训营活动，指导学生系统和有个性的阅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作文大赛，为学生升入理想高校提供有力支持。

（三）自然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被录取的学生，学校为其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高考选考方向为物理+化学。

学校聚焦全校优质资源，调配优秀的教师队伍，按照“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要求，对教师和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强化过程评价；通过内外联动、活动开展、项目合作、依托校友资源等多种方式畅通各类学生成长通道，努力创新拔尖人才学生提供个性化、可选择的高品质教育。

八、组织保障和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特殊才能学生测试领导小组和专门监督委员会，对测试工作进行领导和全程监督，测试评委全部外聘，测试过程全程录像（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复核使用），我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严格执行教育局高中招生政策规定，确保测试工作公平公正。

九、咨询方式

学校咨询电话：8513007（陈老师）8211297（高老师）
8055510（周老师）

学校监督电话：8237723 8238368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8:00-11:30 14:00-17:00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8096366、8096357

潍坊中学网址：<http://www.wfms.cn>

学校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学街1号

十、其它

1. 我校特殊才能招生报名、考核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校严格按上级教育部门文件规定及我校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招生简章进行录取。其它任何口头或书面宣传内容如与以上内容不一致，均无效。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影响考核测试的情况发生，我校可根据情况修改或调整招生简章。
4. 本简章由潍坊中学负责解释。

潍坊中学

2025年3月16日